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訴字第672號

原告 強鴻開發有限公司

健鴻開發有限公司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郭健宏

原告 郭枝新

黃仁嬌

郭鄭明良

郭宗霖

郭威廷

郭晉承

郭晉豪

王麗鈞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趙友貿律師

被告 立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志松

被告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滄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裁定如

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應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規定之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繳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而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但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就系爭土地所為以買賣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無效，被告並應塗銷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惟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8日以111年度補字第13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1萬4,392元，該裁定於同年月23日合法送達原告，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費，有上開補費裁定、本院送達證書、本院答詢表等件附卷可稽（見本院補字卷第127至151頁；本院重訴字卷第7頁），雖原告曾對本院上開補費裁定提起抗告，惟業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1年6月30日以111年度抗字第398號裁定駁回其抗告而確定在案，揆諸首開說明，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其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下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張惠晴

